

B.A.L.

變靚D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201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變觀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5%。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1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0%。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	25,193	33,390
銷售成本		(7,932)	(5,364)
毛利		17,261	28,026
其他所得及增益	2	1,112	5,354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13,634)	(25,367)
行政開支		(11,362)	(9,443)
其他經營開支		(7,276)	(8,279)
經營虧損		(13,899)	(9,709)
融資成本		(90)	(7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0	(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729)	(9,787)
所得稅支出	4	-	-
本期間虧損		(13,729)	(9,787)
以下人士應佔之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29)	(9,787)
以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計算之每股虧損			(重列)
— 基本	6	0.45仙	2.64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投資物業、若干被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列值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該等賬目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及其他所得及增益

收入亦是本集團營業額，指售出之美容產品減折扣及銷售退貨之發票總值、來自提供美容和美容診所服務之合同收入之適當比例，以及按投資物業租約條款得出租金收入之適當比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收入

美容服務及出售美容產品	10,602	19,934
美容診所服務	14,427	13,30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64	150
	<u>25,193</u>	<u>33,390</u>

其他所得及增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益	-	4,155
特許經營權費收入	-	45
利息收入	515	429
分租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收入	280	432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48	261
其他	69	32
	<u>1,112</u>	<u>5,354</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 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香港	16,976	24,808
中華人民共和國	3,719	5,019
澳門	4,498	3,563
總計：	<u>25,193</u>	<u>33,390</u>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零港元)，故並無就所得稅作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7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78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3,035,868,773股(二零零九年：370,309,300股(經重列))計算。

(b) 攤薄

由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期內失效(二零零九年：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保留溢利		投資	購股權		少數股東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實繳盈餘	總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之結餘	94,961	19,588	278	17	29,650	28,327	11	1,573	-	174,405	-	174,4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2,179)	-	-	(2,179)	-	(2,179)
本年度虧損	-	-	-	-	(77,371)	-	-	-	-	(77,371)	(350)	(77,721)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77,371)	-	(2,179)	-	-	(79,550)	(350)	(79,900)
因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權益產生	-	-	-	-	-	-	-	-	-	-	817	817
因處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而撥入權益	-	-	-	-	-	-	(11)	-	-	(11)	-	(1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	-	1,655	-	1,655	-	1,655
供股	47,480	(1,447)	-	-	-	-	-	-	-	46,033	-	46,033
配發股份	1,400	4,159	-	-	-	-	-	-	-	5,559	-	5,559
削減股本	(135,319)	-	-	-	-	-	-	-	135,319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8,522	22,300	278	17	(47,721)	28,327	(2,179)	3,228	135,319	148,091	467	148,558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之結餘	8,522	22,300	278	17	(47,721)	28,327	(2,179)	3,228	135,319	148,091	467	148,5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	749	-	-	749	-	749
本期間虧損	-	-	-	-	(58,193)	-	-	-	-	(58,193)	(467)	(58,660)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58,193)	-	749	-	-	(57,444)	(467)	(57,91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取消授出購股權	-	-	-	-	-	-	-	1,415	-	1,415	-	1,415
紅股發行	18,963	(18,963)	-	-	-	-	-	(4,554)	-	-	-	-
購回股份	(71)	(1,204)	-	-	-	-	-	-	-	(1,275)	-	(1,275)
配發股份	4,400	38,247	-	-	-	-	-	-	-	42,647	-	42,647
削減股本	(8,181)	-	-	-	-	-	-	-	8,181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3,633	40,380	278	17	(101,360)	28,327	(1,430)	89	143,500	133,434	-	133,43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取消授出購股權	-	-	-	-	-	-	-	37	-	37	-	37
配發股份	12,000	46,720	-	-	-	-	-	-	-	58,720	-	58,720
本期間虧損	-	-	-	-	(13,729)	-	-	-	-	(13,729)	-	(13,72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35,633	87,100	278	17	(114,963)	28,327	(1,430)	-	143,500	178,462	-	178,4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之營業額約為**2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5%**。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000,000**港元。

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期內，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7%**。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將旺角兩層樓之美容服務中心合併為一，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將元朗分店佔樓面六個單位當中兩個退回停業，藉以降低成本。

美容診所服務

期內，此分部之營業額約為**1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

於金融工具及上市股份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此分部錄得總虧損約**1,900,000**港元(包括手頭所持金融工具及上市股份之市價調整)。

投資物業

於回顧期間內，投資物業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放貸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積極發展貸款業務。於本季度末，應收借款人款項總額約為**16,000,000**港元，期內所賺利息約為**5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源自此分部之收入將持續增長。

展望

本集團預期，因競爭激烈，美容服務中心之經營環境仍將十分艱難。本集團正積極發展貸款業務，並物色其他投資商機。

可能收購事項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深圳鵬愛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可能收購鵬愛醫療美容醫院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本集團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諒解備忘錄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失效。本集團不會就上述收購事項採取進一步行動。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一間中國採礦公司65%股權(代價不少於170,000,000港元(於四月二十三日更改為144,500,000港元)，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多於227,000,000港元(於四月二十三日更改為215,000,000港元))而訂立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入銅礦採礦業，以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藉此加強本集團未來表現及盈利能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具約束力協議尚未訂立。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之租務協議及廣告合約向第三者作出企業擔保。

購股權計劃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就申報期間呈列之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已失效 六月三十日			
僱員					
- 合計	399,980	(399,980)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0.2830*
	<u>399,980</u>	<u>(399,980)</u>	<u>-</u>		

* 此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紅股發行完成後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數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399,980份購股權已失效。

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

總括而言，37,000港元之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收益表(二零零九年：285,000港元)，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基於以股份付款的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i) 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

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股份權益

長倉

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蕭若慈女士	實益擁有人 及家族權益	406,430	1,430	-	7,705,580 (附註1及2)	8,113,440	0.23%
梁國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及家族權益	1,430	8,112,010 (附註3)	-	-	8,113,440	0.23%

附註：

1. 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之姪兒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ii)蕭若慈女士之胞弟蕭若元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代表其姪女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實益擁有34%；(iii)蕭若慈女士之姪女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及(v)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而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乃由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25%及蕭定一先生之繼母侯麗媚女士實益擁有75%。
2. 蕭若慈女士及蕭若元先生為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之信託人。
3. 執行董事梁國駒先生為蕭若慈女士之配偶。

(b)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何維新先生獲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每股經調整兌換價為5.50港元（「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要求及票據持有人已同意以代價每份5,000,000港元（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之本金額相同）提早贖回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完成贖回程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蕭若元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權益及家族權益	36,460,000	107,136,700 (附註1)	-	7,705,580 (附註2)	151,302,280	4.25%
侯麗媚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	107,136,700	44,165,580 (附註1)	-	-	151,302,280	4.25%

附註：

1. 侯麗媚女士為蕭若元先生之配偶。
2. 蕭若慈女士及蕭若元先生為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之信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提供之最新資料及通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合規顧問或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合規顧問將就其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止或直至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終止該協議止期間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期內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蕭若慈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以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維持目前之架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之持續以具效益之方式經營及發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洪有強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每月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之草稿及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名單

蕭若慈女士	—	執行董事
梁國駒先生	—	執行董事
梁芷柔女士	—	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沛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